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 0707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07070号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家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冠福家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冠福家用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冠福家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冠福家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德化县冠福窑礼瓷有限公司、福建御窑珍瓷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玻璃制品、酒店用品、大宗商品贸易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等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大宗商品贸易为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利用自身管理、技术、核心客户资源、规模等方面优势，以品牌化管理为方向、以规模化战略为依托、以前瞻性技术为核心，重点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发展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品牌商。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时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服务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切实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

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先进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以工会、党委为依托，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让公司在新形势下构建具有众信特色的企业文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冠福新时期宏伟目标的关键。公司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务实高效。在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建设，以群团建设促进党的建设，扎实推行“三五”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建设，公司党委坚持做好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对优秀员工进行表彰、组织党员干部在重大节假日慰问困难员工、开展医疗保险互助，金秋助学、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活动有效发挥党组织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公司员工发展的互动双赢。公司党委公司强化党员活动室，党工团妇办公室，职工书屋等设施建设，利用节日举办迎新长跑，中国竞技赛、登山赛等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处处给员工以家的温馨，体现公司对职工的关心，从而促进了职工集体向心力和凝聚力。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7、财务管理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及公司档案室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进行比较。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函证等措施，确保

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

8、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信息披露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审核程序、披露办法和保密措施、责任划分和追究事项等。

10、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内控信息处理的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11、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位工作流程，并制定了涉及生产、研发、运输、品质控制、采购、销售、仓储、财务、人事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每月各部门主管对本部门员工的工作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另外公司还不定期对各部门的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这些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和控制作用，公司还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和提出改进措施，并在绩效考核中体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2、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程序。审计部归口审计委

员会的领导，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其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13、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这样可以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牢固掌握，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同时公司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建立规范的会议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强化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

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五）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程序》等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小于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小于 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如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 a 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 b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 c 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
- d 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 e 历史上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 f 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在考虑上述定性因素后，如果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引起了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为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如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根据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引起不同目标的偏离程度，分为重大、重要和一般控制缺陷。

如果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未能有效

发挥监督职能；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发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和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中以及执行中仍存在以下尚需完善的方面：

（1）销售业务或者采购业务等形成的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得到及时清理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销售业务或者采购业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存在个别零星款项长期挂账的情形，未得到及时对账和清收（或清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3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金额为 329.5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16%，超过 3 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项金额为 91.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05%。此部分长期挂账往来虽然对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不大，企业对类似长期往来款的核实、清查工作可进一步加强。

b 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一般缺陷，企业 2013 年度已经清查应收款项 286.97 万元，长期应付款项未清理，剩余未清理的长期往来款项预计在 2014 年度会得到进一步与客户对账，并催收（或清欠）。

(2)存货的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存货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设立了仓管员，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财务部为仓库设立了会计核算员，负责仓库的会计核算工作，仓管员负责验收货物并签收，仓管员每月编制收发存汇总表，仓管员每月月末对仓库进行货物盘点，如发现账实不符的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查明原因。截止目前情况看，企业仓库存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各月仓库核对存在差异时，公司未及时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并予以调整。

b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库存管理系统，公司加大力度在金蝶 ERP 物流系统中对公司所有库存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的管理，强化、落实存货的管理制度，特别强调及时对账，尽早发现差异，尽快查明原因。针对上述一般缺陷，通过加强仓库管理预计在 2014 年度中对存货差异情况将得到明显的改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中仍存在信息披露需完善的方面：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部门的工作疏忽，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了后续更正的情况；信息交流沟通不够及时、畅通，在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上增加了难度；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没有及时更新，从而出现对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况。

b 缺陷整改情况

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加强沟通，明确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工作水平，强化规范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均已落实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整改，各项内控制度正在积极贯彻落实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